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安第斯”）持有秘鲁配电等资产（以下简称“南美配电项目”）。长电安第斯拟通过增资引进 Cy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YAN”）、Magent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MAGENTA”）和 Llamas (BV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LAMAS”，CYAN、MAGENTA 和 LLAMAS 统称为“联合投资人”），三方将认缴长电安第斯新增出资额，长电国际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时长电国际将其向长电安第斯提供股东贷款形成的债权分别转让给 CYAN、MAGENTA 和 LLAMAS（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长电国际、CYAN、MAGENTA

和 LLAMAS 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 70.03%、9.99%、9.99%、9.99% 的股份，各股东对长电安第斯股东贷款债权比例与其持股比例相同，分担长电国际在投资南美配电项目中的交易费用。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交易进展

本次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中国发改委和商务部的境外投资备案、报告等必要的批准和备案程序。

2020 年 11 月 10 日，长电国际、长电安第斯与 CYAN、MAGENTA 和 LLAMAS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和《股东贷款转让协议》，约定联合投资人认购股份及受让股东贷款事宜。各联合投资人将分别认缴长电安第斯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将分别持有长电安第斯 9.99% 的股份；并分别受让长电国际向长电安第斯提供的剩余股东贷款的 9.99% 的份额。

由于在增资完成之前，长电国际已经将其对长电安第斯的 3 亿美元的股东贷款转为股权出资，且长电国际对长电安第斯的股东贷款余额发生调整，各联合投资人分别认缴长电安第斯新增出资额相应地变更为 71,326,574 美元，分别受让股东贷款的金额变更为 288,526,035.33 美元。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长

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美配电项目引入联合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比，联合投资人合计股份认购金额加上受让股东贷款的交易总额基本保持不变，长电国际、CYAN、MAGENTA 和 LLAMAS 持有长电安第斯的股份比例以及提供股东贷款的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易各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CYAN、MAGENTA 和 LLAMAS 已向长电安第斯支付股份认购款，并向长电国际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同时长电安第斯向 CYAN、MAGENTA 和 LLAMAS 发放股票证书，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事宜。交割完成后，长电国际持有长电安第斯 70.03% 股份，CYAN、MAGENTA 和 LLAMAS 各持有长电安第斯 9.99% 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